

鲁山县城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鲁山县城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

实施单位：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

委托单位：鲁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1
一、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4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6
(三) 项目组织管理	7
(四)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9
(二) 评价结论	11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 主要成效	11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四、有关建议	13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42
附件四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52
附件五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3
附件六 现场调研照片	56

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	
实施单位: 鲁山县城管局	主管单位: 鲁山县城管局
预算资金安排	4299.70 万元
实际支出	1374.9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31.98%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绩效目标	
<p>为全面加强鲁山县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巩固推进城区“蓝天保卫战”,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果, 完善鲁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区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2年12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资金为4299.7万元/年, 完成鲁山县城建成区范围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清扫保洁等工作。</p>	
(二) 主要指标	
<p>产出指标: 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 369.5 万平方米, 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面积 ≥ 211.5 万平方米, 垃圾清运覆盖率 100%, 公厕管理覆盖率 100%, 河道垃圾清理及日常维护数量 ≥ 3 个; 环卫业务完成率 $\geq 94\%$, 道路保洁清扫符合标准, 垃圾清运符合标准, 公厕卫生整洁率 $\geq 95\%$, 河道卫生清洁率 $\geq 95\%$; 道路保洁清扫及时, 垃圾清运及时, 公厕卫生清扫及时, 河道卫生清理维护及时。</p> <p>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 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切实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维护城市环境的整洁和卫生,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p>	
三、实施成效	
<p>环卫工作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对于保障城市卫生、保护环境、提高城市形象和促进社会和谐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环卫工人通过清理垃圾、打扫街道、清洗公共设施等工作, 保持城市的整洁和卫生, 防止垃圾和污染对城市环境和居民健康造成危害; 通过分类回收垃圾、处理污水、控制噪声等工作, 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保护了城市的生态环境。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的实施, 加强了城市环卫管理工作, 切实改善城市的风貌, 为城市居民提供了舒适的生活环境, 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吸引更多的富余劳动力进入到城市当中, 促使城市经济发展速度得到大幅度提升, 在发展的过程当中获取到更多的经济效益, 在我国构建可持续发展型社会的过程中, 起到一定促进性作用。</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1.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绩效工作水平亟待提高**

鲁山县城环卫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及 2023 年预算公开上报绩效目标表，公开绩效目标与预算单位提供的不一致；绩效目标内容不全面，不能充分体现项目要达到的目标；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为保障人员工资，2022 年 11 月项目经招投标确定为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为开展鲁山县城建成区范围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清扫保洁等工作，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准确，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不匹配；三级指标赋值不合理、不科学，如：产出指标“发放工资人数”指标值为“185 人”，根据项目服务合同及招标内容，提供服务配备人数超 1100 人，赋值不合理。

2. 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单位未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绩效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经查看《鲁山县城环卫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对大额资金限额进行表述，制度不完整，《财务管理制度》中固定资产管理描述不清晰。

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完整，项目合同公告不及时

项目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公开招标，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开中标人为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服务合同，合同上采购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未标注合同服务日期及合同签订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该项目合同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告不及时。

4.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有待提升

主管部门在发现问题时出具环卫巡查通报，并通知服务单位整改，但未制定监督管理制度；鲁山县城环卫局绩效考核细则，每月 15 日前对上个月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经查看 2023 年 1-4 月巡查通报，共开展巡查 20 期，2023 年 1 月考核扣分 16.7 分，2 月考核扣分 21.5 分，3 月考核扣分 21.6 分，4 月考核扣分 23.4 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月度作业质量考评分数 80 分以上，考评标准仍按每分 100 元执行，服务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月底作业质量考评分数在 60 分-80 分之间，服务费用按所得分值百分比发放，2 月、3 月、4 月未按考核结果资金拨付；截至绩效评价日，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服务费支付 4 个月，对服务方账户的资金金额和使用情况，工资发放情况，以及对账户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不到位，通过现场对环卫工人了解 2023 年工资已发放到 8 月份。

（二）有关建议**1.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责任主体，树立“花钱必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制度，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结果的全过程。二是建议项目单位落实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对绩效目标不明确、指标不合理的项目重新填报绩效目标，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三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学习培训，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力求绩效目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

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

2. 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制度建设

建议根据项目情况建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规范项目管理职能；建议根据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各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或分类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养、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查漏补缺，明确操作规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建议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3. 规范政府采购程序，提高制度执行能力

一是严格合同条款制定，强化合同执行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合同条款，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如果履约条件发生变化，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定岗定责，确定负责政府采购工作的专职（兼职）人员，明确职责，对每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签字确认，积极做好政府采购文件备案、信息统计编报、合同公示公告、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严格把控政府采购全流程。

4. 提高资金支出规范性，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制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对项目加强巡查监督力度；严格执行《鲁山县城环卫作业绩效考核细则》，每月15日前对上个月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服务费用按合同考核规定执行；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提高政府公信力。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7	70%
管理	20	12.96	64.8%
成本	5	5	100%
产出	40	38.44	96.1%
效益	25	22.75	91%
合计	100	86.15	86.15%

绩效评价得分：**86.15** 评价结果等级：**良**

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平发〔2021〕6号）、《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号）、《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公司受鲁山县财政局委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论证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的决策、管理、成本、产出和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

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根据鲁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三条关于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决定，确定鲁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保洁环卫市场化运营特许经营权招标工作，鲁山县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是为全面加强鲁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推进城区“蓝天保卫战”，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完善鲁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区环境质量再提升。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是鲁山县 2022 年度鲁山县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的责任部门，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2. 项目主要内容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为鲁山县城区建成区范围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所有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369.5 万平方米（不含产业聚集区 60 万平方米及绿化带保洁等）；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面积 211.5 万平方米（含房前屋后、河道沟渠、小广告清除等）；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作业；以及应由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

环卫类公共服务等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和运行安全责任。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共到位财政资金 4299.7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共支出 1374.92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

资金支出明细详见表 1：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日期	支付月份	合同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2022 年度 鲁山县城 环卫作业 市场化 运营项目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42997000	3583083.33	8.33%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42997000	2000000.00	4.65%
	2023 年 6 月 14 日		42997000	1583083.33	3.68%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42997000	2000000.00	4.65%
	2023 年 9 月 13 日		42997000	1583083.33	3.68%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42997000	1500000.00	3.49%
	2023 年 10 月 30 日		42997000	1500000.00	3.49%
合计			42997000	13749249.99	40.31%

2. 项目实施情况

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发布招标公告，2022年12月12日确定中标单位为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鲁山县城建成区范围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作业等服务，项目开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

（三）项目组织管理

1. 相关方职责

鲁山县财政局：项目拨款单位。主要负责项目预算管理，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以及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组织对鲁山县城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进行招标及实施管理，积极协调组织管理鲁山县城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工作。

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配合单位。做好鲁山县城建成区范围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所有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背街小巷道路保洁；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作业；以及应由公司提供的环卫类公共服务等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和运行安全责任。

2. 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沟通。鲁山县环卫服务外包费用项目在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牵头下组织开展，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加强协调、推动、督办。县财政局、鲁山县城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协调联动，完善协调机制，建立联系人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统筹解决推进工作中有关问题。

二是建立工作机制，保障项目进度。建立《鲁山县环卫服务外包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每月 15 日前对朗洁公司上个月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按照财务制度上报县财政拨付上个月的服务费，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措施、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下步打算，上报工作进度表，动态掌握重要信息、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以及具体推进措施，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四）项目绩效目标

经查看《2023 年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本级)预算公开》关于鲁山县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 年该项目属追加预算项目，实施期在 2023 年；2023 年年初预算公开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不准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重新梳理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具体见表 2：

表 2 2022 年度鲁山县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鲁山县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			
部门名称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99.7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4299.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年度目标	为全面加强鲁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推进城区“蓝天保卫战”，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完善鲁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区环境质量再提升，2022 年 12 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资金为 4299.7 万元/年，完成鲁山县城区建成区范围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清扫保洁等工作。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4299.7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369.5万平方米	不含产业聚集区60万平方米及绿化带保洁等	
		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面积	≥211.5万平方米	含房前屋后、河道沟渠、小广告清除等	
		垃圾清运覆盖率	100%		
		公厕管理覆盖率	100%		
		河道垃圾清理及日常维护数量	≥3个	县城建成区内城壕、将相河、三里河等河道	
	质量指标	环卫业务完成率	≥94%		
		道路保洁清扫符合标准	符合	路面、路肩、便道、地面无污物；做到“八净”、“八无”和“三不准”	
		垃圾清运符合标准	符合		
		公厕卫生整洁率	≥95%		
		河道卫生清洁率	≥95%		
	时效指标	道路保洁清扫及时性	及时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公厕卫生清扫及时性	及时		
河道卫生清理维护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显著		
		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依据省级政策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个性指标赋值不合理、不科学，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项目管理方面：制定有“三重一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含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出差管理）、

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绩效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项目三重一大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需修订完善；项目合同未签订服务期限及签订时间，政府采购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及时性需提升；项目未制定监督管理制度，鲁山县城市作业绩效考核细则执行不到位，资金支付不及时，环卫工人工资发放不及时。

项目成本方面：项目总支出 4299.7 万元/年，为项目招标控制价，成本合理。

项目产出方面：完成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 369.5 万平方米，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面积 ≥ 211.5 万平方米，垃圾清运覆盖率 100%，公厕管理覆盖率 100%，河道垃圾清理及日常维护数量 ≥ 3 个；环卫业务完成率 71.6%，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对环卫原有车辆接收，签订租赁协议，对租赁执行情况不清晰，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鲁山县环卫服务外包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执行不到位；道路保洁清扫符合标准，垃圾清运符合标准，公厕卫生整洁率 92.9%，河道卫生清洁率 95%；道路保洁清扫及时，垃圾清运及时，公厕卫生清扫及时率 92.9%，河道卫生清理维护及时。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6.15 分，参照《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 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0	20	5	40	25	100
得分	7	12.96	5	38.44	22.75	86.15
得分率	70%	64.8%	100%	96.1%	91%	86.15%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环卫工作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于保障城市卫生、保护环境、提高城市形象和促进社会和谐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环卫工人通过清理垃圾、打扫街道、清洗公共设施等工作，保持城市的整洁和卫生，防止垃圾和污染对城市环境和居民健康造成危害；通过分类回收垃圾、处理污水、控制噪声等工作，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保护了城市的生态环境。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城市环卫管理工作，切实改善城市的风貌，为城市居民提供了舒适的生活环境，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吸引更多的富余劳动力进入到城市当中，

促使城市经济发展速度得到大幅度提升，在发展的过程当中获取到更多的经济效益，在我国构建可持续发展型社会的过程中，起到一定促进性作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绩效工作水平亟待提高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及 2023 年预算公开上报绩效目标表，公开绩效目标与预算单位提供的不一致；绩效目标内容不全面，不能充分体现项目要达到的目标；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为保障人员工资，2022 年 11 月项目经招投标确定为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为开展鲁山县城建成区范围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清扫保洁等工作，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准确，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不匹配；三级指标赋值不合理、不科学，如：产出指标“发放工资人数”指标值为“185 人”，根据项目服务合同及招标内容，提供服务配备人数超 1100 人，赋值不合理。

2. 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单位未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绩效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经查看《鲁山县城市管理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对大额资金限额进行表述，制度不完整，《财务管理制度》中固定资产管理描述不清晰。

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完整，项目合同公告不及时

项目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公开招标，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开中标人为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查看项目

单位提供的服务合同，合同上采购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未标注合同服务日期及合同签订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该项目合同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告不及时。

4.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有待提升

主管部门在发现问题时出具环卫巡查通报，并通知服务单位整改，但未制定监督管理制度；鲁山县城市作业绩效考核细则，每月 15 日前对上个月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经查看 2023 年 1-4 月巡查通报，共开展巡查 20 期，2023 年 1 月考核扣分 16.7 分，2 月考核扣分 21.5 分，3 月考核扣分 21.6 分，4 月考核扣分 23.4 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月度作业质量考评分数 80 分以上，考评标准仍按每分 100 元执行，服务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月底作业质量考评分数在 60 分—80 分之间，服务费用按所得分值百分比发放，2 月、3 月、4 月未按考核结果资金拨付；截至绩效评价日，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服务费支付 4 个月，对服务方账户的资金金额和使用情况，工资发放情况，以及对账户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不到位，通过现场对环卫工人了解 2023 年工资已发放到 8 月份。

四、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责任主体，树立“花钱必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制度，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结果的全过程。二是建议项目单位落实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对绩效目标不明确、指标不合理的项目重新填报绩效目标，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三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学习培训，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力求绩效目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

（二）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制度建设

建议根据项目情况建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规范项目管理职能；根据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第二项“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由企业或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规定的企业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建议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各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或分类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养、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查漏补缺，明确操作规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建议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三）规范政府采购程序，提高制度执行能力

一是严格合同条款制定，强化合同执行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合同条款，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如果履约条件发生变化，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定岗定责，确定负责政府采购工作的专职（兼职）人员，明确职责，对每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签字确认，积极做好政府采购文件备案、信息统计编报、合同公示公告、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严格把控政府采购全流程。

（四）提高资金支出规范性，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制定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对项目加强巡查监督力度；严格执行《鲁山县城市作业绩效考核细则》，每月15日前对上个月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服务费用按合同考核规定执行；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提高政府公信力。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评价的质量受限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在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调研做出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评价数据采用抽样的方式取得，受抽样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该绩效评价报告仅适用于对项目单位在绩效评价期间开展工作进行的绩效评价，不作为对项目单位审计、监察等其他工作的依据。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四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五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六 现场调研照片

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号）、《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具体包括：

1. 估计项目的投资回报：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入和产出的比较，估计项目的投资回报，进而评估项目的经济效益。

2. 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指标的考核和评估，可以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3. 指导未来项目决策：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的总结，可以为未来项目的决策提供指导，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出现。

综上，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

是为了评估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实施效果，优化资源配置，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指导未来项目决策，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鲁山县城市管理局鲁山县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

资金范围：鲁山县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财政资金4299.7万元/年

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一）中央层面：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二）省级层面：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 （2）《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
- （3）《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

政府令第 29 号)

(三) 市、县级层面:

1. 《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 号)

2.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 号)

3.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 号)

(四) 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相关《鲁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项目招标文件、工作总结、项目合同书、项目预算材料、项目实施材料以及其他与项目完成情况、绩效达成情况及资金管理相关的证明性材料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鲁财字〔2021〕101 号)等文件精神,充分考虑相关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比性,设置绩效评价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31 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 10 分、管理指标 20 分、成本指标 5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1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3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7	B 管理 (20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3
8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3
9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11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3
12			B23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有效	4
13	C 成本 (5分)	C1 经济成本	C11 项目总支出	≤4299.7 万元/年	5
14	D 产出 (40分)	D1 产出数量	D11 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369.5 万平方米	2
15			D12 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面积	≥211.5 万平方米	2
16			D13 垃圾清运覆盖率	100%	2
17			D14 公厕管理覆盖率	100%	2
18			D15 河道垃圾清理及日常维护数量	≥3 个	2
19		D2 产出质量	D21 环卫业务完成率	≥94%	5
20			D22 道路保洁清扫符合标准	符合	3
21			D23 垃圾清运符合标准	符合	3

22		D3 产出时效	D24 公厕卫生整洁率	≥95%	3
23			D25 河道卫生清洁率	≥95%	3
24			D31 道路保洁清扫及时性	及时	4
25			D32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3
26			D33 公厕卫生清扫及时性	及时	3
27			D34 河道卫生清理维护及时性	及时	3
28			E 效益 (25分)	E1 社会效益	E11 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29	E12 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显著			5
30	E2 生态效益	E21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显著	5
31	E3 满意度	E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
合 计				-	100

(二) 评价标准

根据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计划标准

是指以项目申请时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达到或超过了预先的计划值，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本项目指标体系中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项目总支出”、“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面积”、“河道垃圾清理及日常维护数量”、“群

众满意度”等指标均采用该标准进行评价。

2. 行业标准

是指参照国家、部门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达到或超过了行业标准值，则赋予该指标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本项目指标体系中“公厕卫生整洁率”等指标采用该标准进行评价。

3. 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超过了历史标准，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指标体系中的“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指标采用该标准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分别由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鲁山县城市管理局鲁山县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项目实施期间，投入、产出和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如：“项目总支出”、“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面积”、“河道垃圾清理及日常维护数量”等指标，通过项目总投入，评价项目预算和产出的能力。

2. 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行业标准、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如：“道路保洁清扫符合标准”、“垃圾清运符合标准”等指标，将实施结果和行业标准进行比较；“道路保洁清扫及时性”、“垃圾清运及时性”、“公厕卫生清扫及时性”等指标，将实施结果和绩效目标进行比较；“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指标，将实施结果与历史情况水平进行比较。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群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检查、项目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客观评判。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鲁山县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评价工作组成立以来，通过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四个阶段完成项目评价工作。

（一）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工作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组织评价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项目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相关文件精神，搜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 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结合调研了解的情况，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后，拟定《鲁山县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拟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在征求鲁山县城市管理局和鲁山县财政局意见后，根据合理的反馈意见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定稿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提交鲁山县财政

局。

（三）评价实施阶段

1. 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核实。

3. 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 综合评价。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制），根据评分结果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报告阶段

1. 撰写报告，按照规范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评价工作组反馈书面意见。评价工作

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及时总结。及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

4.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0%。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管理及资金投入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100%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00%
3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	0%
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 计				10	7	70%

（一）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 1 分，得 1 分。

①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全面加强鲁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推进城区“蓝天保卫战”，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完善鲁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区环境质量再提升。项目立项有省级相关政策的支撑。

③鲁山县城市管理局的工作职责包括：主管城市环境卫生工

作；负责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查和实施的监督管理，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的市容环卫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城市道路的冲洗洒水和生活垃圾、特种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负责机动车清洗、环境卫生企业的行业管理。鲁山县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立项与鲁山县城市管理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 1 分，得 1 分。

依据《鲁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5 号）第十三条关于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决定，确定鲁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保洁环卫市场化运营特许经营权招标工作，鲁山县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是为全面加强鲁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推进城区“蓝天保卫战”，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完善鲁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区环境质量再提升。该项目按照鲁山县人民政府会议要求安排执行，立项程序规范，此指标得满分。

（二）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 2 分，得 1 分。

①经查看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预算公开的《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制定有绩效目标；

②经查看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及 2023 年预算公开上报绩效目标表，公开绩效目标与预算单位提供的不一致，项目绩效目标不能体现“产出”与“效果”扣 0.5 分；

③绩效目标内容不全面，不能充分体现项目要达到的目标扣

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2分，得0分。

①经查看鲁山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预算公开的《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为保障人员工资，2022年11月项目经招投标确定为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为开展鲁山县城区建成区范围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清扫保洁等工作，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准确，扣0.5分。

②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不匹配扣0.5分。

③三级指标赋值不合理、不科学，如：产出指标“发放工资人数”指标值为“185人”，根据项目服务合同及招标内容，提供服务配备人数超1100人，赋值不合理，扣1分。

（三）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2分，得2分。

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2022年11月开始公开招标，2022年12月确定中标公司为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预算参照2022年项目预算情况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此指标得满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2分，得2分。

2022年11月18日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服务期限为3年+N（≤10年），此次采购合同期限为3年，2022年12月12日确定中标价为128991000元，按年度均分2023年项目金额为42997000元，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通过查看会议纪

要，资金分配计划经过集体研究，此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类指标共包括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2.96 分，得分率为 64.8%。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2			B12 预算执行率	3	0.96	31.98%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66.67%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5	50%
6			B23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4	1.5	37.5%
合 计				20	12.96	64.8%

（一）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依据项目服务合同，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4299.7 万元/年；依据 2023 年 4 月 6 日《财政集中支付额度入账通知书》，该项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 4299.7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299.7/4299.7*100%=100%。因此，该指标得分=3*100%=3 分。

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 3 分，得 0.96 分。

经查看 2023 年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资金支付明细表、发票、

领导签批手续，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1374.92 万元，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429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374.92 / 4299.7 * 100% = 31.98%。因此，该指标得分 = 3 * 31.98% = 0.96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经查看资金支付资料，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合规的审批手续，资金的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不存在截留、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大额资金支付经“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2023 年 6 月、8 月、9 月、10 月资金支付经过集体决策。

(二)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 3 分，得 2 分。

①经查看《鲁山县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鲁山县城市管理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鲁山县城市管理局制定有“三重一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含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出差管理）、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绩效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②根据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第二项“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由企业或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规定的企业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

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经查看《鲁山县城市管理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对大额资金限额进行表述扣 0.5 分，建议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各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或分类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管、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查漏补缺，明确操作规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经查看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固定资产管理描述不清晰，扣 0.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 3 分，得 1.5 分。

项目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公开招标，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开中标人为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服务合同，合同上采购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未标注合同服务日期及合同签订日期，扣 1 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该项目合同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告不及时，扣 0.5 分。

经查看项目公开招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鲁山县环卫服

务外包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等资料，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该指标 4 分，得 1.5 分。

根据查看项目资料及现场调研，主管部门在发现问题是出具环卫巡查通报，并通知服务单位整改，但未制定监督管理制度，扣 0.5 分；

根据查看项目资料，阳光朗洁公司对作业人员制定员工安全考核制度及环卫工人作业管理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根据查看鲁山县城市作业绩效考核细则，每月 15 日前对上个月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经查看 2023 年 1-4 月巡查通报，共开展巡查 20 期，2023 年 1 月考核扣分 16.7 分，2 月考核扣分 21.5 分，3 月考核扣分 21.6 分，4 月考核扣分 23.4 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月度作业质量考评分数 80 分以上，考评标准仍按每分 100 元执行，服务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月底作业质量考评分数在 60 分—80 分之间，服务费用按所得分值百分比发放，2、3 月、4 月未按考核结果资金拨付，扣 1 分；

④根据现场调研了解，截至绩效评价日，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服务费支付 4 个月，对服务方账户的资金金额和使用情况，工资发放情况，以及对账户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不到位扣 1 分；通过现场对环卫工人了解 2023 年工资已发放到 8 月份。

三、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类指标共包括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主要考核项目经济成本情况。

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成本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C 成本	C1 经济成本	C11 项目总支出	5	5	100%
合 计				5	5	100%

项目总支出：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总支出 1374.92 万元<4299.7 万元，此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40 分，得分 38.2 分，得分率为 95.5%。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D 产出	D1 产出数量	D11 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	2	100%
2			D12 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面积	2	2	100%
3			D13 垃圾清运覆盖率	2	2	100%
4			D14 公厕管理覆盖率	2	2	100%
5			D15 河道垃圾清理及日常维护数量	2	2	100%
6		D2 产出质量	D21 环卫业务完成率	5	3.58	71.6%
7			D22 道路保洁清扫符合标准	3	3	100%
8			D23 垃圾清运符合标准	3	3	100%

9			D24 公厕卫生整洁率	3	2.93	97.67%
10			D25 河道卫生清洁率	3	3	100%
11		D3 产出时 效	D31 道路保洁清扫及时性	4	4	100%
12			D32 垃圾清运及时性	3	3	10%
13			D33 公厕卫生清扫及时性	3	2.93	97.67%
14			D34 河道卫生清理维护及时性	3	3	100%
合 计				40	38.44	96.1%

（一）产出数量

1. 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该项指标 2 分，得 2 分。

2. 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面积：该项指标 2 分，得 2 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及现场调研了解，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北至北环路（含外边沟）；东至高速口（含高速引线）、鲁宝路四岗红绿灯（含红绿灯东侧待东区），振兴路（北环路交叉口至 311 国道红绿灯待灯区北侧），鲁平大道东至污水处理厂路口；南至滨河大道，花园路南至 311 国道；西至鲁嵩路八里仓路口（西至水库方向红绿灯待区西侧、北至垃圾填埋场），以上区域范围内 581 万平方米范围内所有构筑物立面以外平面的卫生清扫保洁，即达到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369.5 万平方米（不含产业聚集区 60 万平方米及绿化带保洁等）；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面积 211.5 万平方米（含房前屋后、河道沟渠、小广告清除等）工作目标值，因此指标 1 和 2 均得满分。

3. 垃圾清运覆盖率：该项指标 2 分，得 2 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及现场调研了解，城区主次干道已布设简易

垃圾分类果皮箱 1185 余处，布设 700 余个新型环保果皮箱，垃圾清运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值，此指标得满分。

4. 公厕管理覆盖率：该项指标 2 分，得 2 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及现场调研了解，鲁山县设有 7 座公厕中转站和 15 座生态公厕，公厕管理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值，此指标得满分。

5. 河道垃圾清理及日常维护数量：该项指标 2 分，得 2 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及现场调研了解，完成鲁山县建成区内城壕、将相河、三里河等河道垃圾清理和日常维护，保障沟、塘、河渠、堤坝及桥下垃圾及时捡拾清理保洁，完成目标值，此指标得满分。

（二）产出质量

1. 环卫业务完成率：该指标 5 分，得 3.58 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及现场调研了解，阳光朗洁公司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分类制定了《员工安全考核制度》、《环卫工人作业管理规定》、《雨雪冰冻”来袭应急预案》、《台风应急预案》等与环卫作业的相关标准和规章制度；

每月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使其具备环卫作业工作所具有的水平，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凡进入工作场地的保洁人员，乙方必须要求穿着带有明显安全标志的工作制服；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对环卫原有车辆接收，签订租赁协议，对租赁执行情况不清晰扣 0.5 分，环卫作业所配备机械、车辆大部分为燃油车，其中清扫保洁车辆 52 辆，作业车辆 355 辆，保洁船只 2 艘，符合环卫作业所需要的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经查看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及现场调研了解，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保洁人员工资实际发放至 2023 年 8 月份，仍有 3 个月工资薪金尚未发放扣 0.23 分；

根据项目工作的开展，制定了《鲁山县环卫服务外包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经查看 2023 年 1-4 月巡查通报，共开展巡查 20 期，2023 年 1 月考核扣分 16.7 分，2 月考核扣分 21.5 分，3 月考核扣分 21.6 分，4 月考核扣分 23.4 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月度作业质量考评分数 80 分以上，考评标准仍按每分 100 元执行，服务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月底作业质量考评分数在 60 分—80 分之间，服务费用按所得分值百分比发放，2 月、3 月、4 月未按考核结果资金拨付扣 0.69 分。

2. 道路保洁清扫符合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道路保洁清扫应做到路面、路肩、便道、地面无污物，工作达到“八净（路面净、道牙净、树穴净、花坛边净，窞井口净，隔离带周围净，入市口净、入街口净）”、“八无（无残土、灰，无积水，无人畜粪便，无白色垃圾，无瓜果皮核，无抛撒物，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和“三不准（不准向窞井、河道、花带等处清扫、倾倒生活垃圾，乱倒的生活垃圾不准过班，不准焚烧垃圾和树叶）”，经查看 3 个月 15 期督查通报及现场调研了解，道路保洁清扫 2023 年 1 月扣 11.3 分，2 月扣 11 分，3 月扣 5.4 分，4 月扣 19.9 分，平均清洁率 88.1%符合标准，此指标得满分。

3. 垃圾清运符合标准：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作业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统一收集，密闭运输，全部运往张良首创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日产日清，无积压、不满不冒，不腐烂发臭，无垃圾爆棚现象；沿街门面的生活垃圾定时定点上门收集杜绝垃圾容器外摆现象，确保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垃圾清除后及时关闭垃圾箱门、盖，垃圾箱须及时放回原处，设置点及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运输垃圾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辆无破损，无滴漏、流淌现象，垃圾液不随意排放，此指标得满分。

4. 公厕卫生整洁率：该指标 3 分，得 2.93 分。

公厕应每日不间断保洁，做到人走厕净，垃圾袋满及时更换；严格保持公厕卫生面貌整洁，厕纸、洗手液和相关电器及消杀设施齐全，在城区范围内各主次干道路口增设公共卫生间指示牌 60 余块，标志标牌清晰齐全，规章制度健全；厕内外卫生洁净，地面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物，无异味，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厕内设施要定期维护，及时维修保养，精心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转；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开放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开放；

经查看 3 个月 15 期督查通报及现场调研了解，2023 年 1 月扣 3.9 分，2 月扣 9.5 分，3 月扣 12.2 分，4 月扣 2.8 分，平均卫生整洁率 $92.9\% < 95\%$ ，此指标得 $3 \times 92.9\% / 95\% = 2.93$ 分。

5. 河道卫生清洁率：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完成鲁山县建成区内城壕、将相河、三里河等河道垃圾清理和日常维护，河道卫生清洁率 95%，此指标得满分。

（三）产出时效

1. 道路保洁清扫及时性：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经查看 4 个月督查通报及现场调研了解，按照保洁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冬天根据天气情况完成道路保洁工作，避免道路结冰影响出行；主次干道实行两班制清扫保洁作业，作业时间 12-16 小时；老城大街和向阳路实行三班制清扫保洁作业。此指标得满分。

2. 垃圾清运及时性：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经查看 4 个月督查通报及现场调研了解，垃圾清运及时，此指标得满分。

3. 公厕卫生清扫及时性：该指标 3 分，得 2.93 分。

经查看 4 个月督查通报及现场调研了解，部分公厕卫生清扫不及时，根据平均卫生整洁率 $92.9% < 95%$ ，此指标得 $3 \times 92.9\% / 95\% = 2.93$ 分。

4. 河道卫生清理维护及时性：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鲁山县建成区内城壕、将相河、三里河等河道垃圾清理和日常维护及时，此指标得满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分 22.75 分，得分率为 91%。主要考核社会效益、生态效

益及满意度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E 效益	E1 社会效益	E11 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5	4	80%
2			E12 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5	3.75	75%
3		E2 生态效益	E21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5	5	100%
4		E3 满意度	E31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合 计				25	22.75	91%

（一）社会效益

1. 提升城市环境质量：该项指标 5 分，得 4 分。

环境卫生是一座城市文明程度，最直观的衡量标尺，为进一步营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环卫工人作为主力军之一，持续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为美丽鲁山提靓增色。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调研了解，鲁山县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提升了城市环境质量，但大街小巷仍需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对在道路旁的大件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做到清理一处、干净一处，达到有效改善了周边环境卫生，并打造干净整洁、和谐幸福人居环境的目的，此指标得 4 分。

2. 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该项指标 5 分，得 3.75 分。

评价工作组根据调研了解，环卫工作仍需继续加大养护力度、巡查力度，以“绣花”功夫推进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整体提升城市“颜值”，让城市更加干净、整洁、靓丽，同时加强环卫工作工资支付工作，切实增强了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项目的实施对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仍需进一步提升，此指标得 3.75 分。

（二）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该项指标 5 分，得 5 分。

城市环卫工作的目标是维护城市环境的整洁和卫生，但环境整洁卫生的同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提高空气质量、降低环境噪声等，对居民的身心健康具有重要影响。因此项目的实施显著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此指标得满分。

（三）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该项指标 10 分，得 10 分。经对鲁山县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40 份，分析计算得出群众满意度 $95.9375\% > 90\%$ （详见附件五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该项指标得满分。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1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1	100%	①有省级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工作相关政策的支撑得0.4分，无不得分； ②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工作相关通知文件得0.3分，无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①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全面加强鲁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推进城区“蓝天保卫战”，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完善鲁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区环境质量再提升。项目立项有省级相关政策的支撑。 ③鲁山县城市管理局的工作职责包括：主管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负责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查和实施的监督管理，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的市容环卫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城市道路的冲洗洒水和生活垃圾、特种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负责机动车清洗、环境卫生企业的行业管理。鲁山县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立项与鲁山县城市管理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	100%	项目按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政策安排执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鲁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5号）第十三条关于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决定，确定鲁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保洁环卫市场化运营特许经营权招标工作，鲁山县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是为全面加强鲁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推进城区“蓝天保卫战”，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完善鲁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区环境质量再提升。该项目按照鲁山县人民政府会议要求安排执行，立项程序规范，此指标得满分。
3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1	50%	①项目制定有绩效目标得1分，无则本指标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能体现“产出”与“效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内容全面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①经查看鲁山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预算公开的《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制定有绩效目标； ②经查看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及2023年预算公开上报绩效目标表，公开绩效目标与预算单位提供的不一致，项目绩效目标不能体现“产出”与“效果”扣0.5分； ③绩效目标内容不全面，不能充分体现项目要达到的目

									标扣 0.5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0	0%	<p>①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准确，充分反映项目特点、抓住核心问题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設置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三级指标与指标赋值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一处不匹配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①经查看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预算公开的《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为保障人员工资，2022 年 11 月项目经招投标确定为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为开展鲁山县城区建成区范围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清扫保洁等工作，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准确，扣 0.5 分。</p> <p>②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設置不匹配扣 0.5 分。</p> <p>③三级指标赋值不合理、不科学，如：产出指标“发放工资人数”指标值为“185 人”，根据项目服务合同及招标内容，提供服务配备人数超 1100 人，赋值不合理，扣 1 分。</p>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2	100%	<p>①项目编制了资金预算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资金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 2022 年 11 月开始公开招标，2022 年 12 月确定中标公司为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预算参照 2022 年项目预算情况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此指标得满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100%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资金分配计划或方案经过集体研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2022 年 11 月 18 日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服务期限为 3 年+N（≤10 年），此次采购合同期限为 3 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确定中标价为 128991000 元，按年度均分 2023 年项目金额为 42997000 元，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通过查看会议纪要，资金分配计划经过集体研究，此指标得满分。	
7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3	100%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即指标分值=权重分值*资金到位率。</p>	依据项目服务合同，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4299.7 万元/年；依据 2023 年 4 月 6 日《财政集中支付额度入账通知书》，该项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 4299.7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299.7/4299.7*100%=100%。因此，该指标得分=3*100%=3 分。

8		预算执行率	100%	3	0.96	31.98%	<p>资金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一定时期内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计算得分,即指标分值=权重分值*预算执行率。</p>	<p>经查看 2023 年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资金支付明细表、发票、领导签批手续,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财政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1374.92 万元,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4299.7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374.92/4299.7*100%=31.98%。因此,该指标得分=3*31.98%=0.96 分。</p>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100%	<p>①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制度及项目相关要求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合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的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否则该项三级指标不得分。</p>	<p>经查看资金支付资料,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合规的审批手续,资金的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不存在截留、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大额资金支付经“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2023 年 6 月、8 月、9 月、10 月资金支付经过集体决策。</p>
1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2	66.67%	<p>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否则缺少一项制度扣 0.5 分; ②管理制度全面、合法、合规、内容充实,具有可操作性得 1 分,否则出现一项管制制度内容笼统,不具有可操作性扣 0.5 分。</p>	<p>①经查看《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制定有“三重一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含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出差管理)、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绩效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②根据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第二项“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由企业或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规定的企业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经查看《鲁山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对大额资金限额进行表述扣 0.5 分,建议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各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或分类制</p>

									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养、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查漏补缺，明确操作规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经查看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固定资产管理描述不清晰，扣0.5分。
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3	1.5	50%	<p>①遵守并执行相关业务、财务、政府采购等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②合同签订要素齐全、手续规范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③项目立项审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鲁山县环卫服务外包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2022年11月18日通过公开招标，2022年12月12日公开中标人为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服务合同，合同上采购日期为2022年11月18日，未标注合同服务日期及合同签订日期，扣1分；</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该项目合同公告不及时，扣0.5分。</p> <p>经查看项目公开招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鲁山县环卫服务外包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等资料，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p>	
12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有效	4	1.5	37.5%	<p>①项目工作管理规范，内容完备、单位印章管理规范、监督工作执行到位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②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③每月15日前对上个月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上报县财政拨付上个月的服务费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④了解服务方账户的资金金额和使用情况，工资发放情况，以及对账户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根据查看项目资料及现场调研，主管部门在发现问题是出具环卫巡查通报，并通知服务单位整改，但未制定监督管理制度，扣0.5分；</p> <p>根据查看项目资料，阳光朗洁公司对作业人员制定员工安全考核制度及环卫工人作业管理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工作；</p> <p>根据查看鲁山县城市作业绩效考核细则，每月15日前对上个月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经查看2023年1-4月巡查通报，共开展巡查15期，2023年1月考核扣分16.7分，2月考核扣分21.5分，3月考核扣分21.6分，4月考核扣分23.4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月度作业质量考评分数80分以上，考评标准仍按每分100元执行，服务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月底作业质量考评分数在60分-80分之间，服务费用按所得分值百分比发放，2、3月、4月未按考核结果资金拨付，扣1分；</p> <p>④根据现场调研了解，截至绩效评价日，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服务费支付4个月，对服务方账户的资金金额</p>	

									和使用情况，工资发放情况，以及对账户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不到位扣1分；通过现场对环卫工人了解2023年工资已发放到8月份。
13	成本	经济成本	项目总支出	≤4299.7万元	5	5	100%	项目总支出≤4299.7万元得5分，否则不得分。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总支出1374.92万元<4299.7万元，此指标得满分。
14		产出数量	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369.5万平方米	2	2	100%	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369.5万平方米得2分，否则不得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及现场调研了解，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北至北环路（含外边沟）；东至高速口（含高速引线）、鲁宝路四岗红绿灯（含红绿灯东侧待东区），振兴路（北环路交叉口至311国道红绿灯待灯区北侧），鲁平大道东至污水处理厂路口；南至滨河大道，花园路南至311国道；西至鲁嵩路八里仓路口（西至水库方向红绿灯待区西侧、北至垃圾填埋场），以上区域范围内581万平方米范围内所有构筑物立面以外平面的卫生清扫保洁，即达到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369.5万平方米（不含产业聚集区60万平方米及绿化带保洁等）；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面积211.5万平方米（含房前屋后、河道沟渠、小广告清除等）工作目标值，因此指标1和2均得满分。
15			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面积	≥211.5万平方米	2	2	100%	背街小巷道路保洁面积≥211.5万平方米得2分，否则不得分。	
16			垃圾清运覆盖率	100%	2	2	100%	垃圾清运工作覆盖率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17			公厕管理覆盖率	100%	2	2	100%	公厕管理覆盖率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18			河道垃圾清理及日常维护数量	≥3个	2	2	100%	河道垃圾清理及日常维护数量≥3个得2分，否则不得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及现场调研了解，完成鲁山县建成区内城壕、将相河、三里河等河道垃圾清理和日常维护，保障沟、塘、河渠、堤坝及桥下垃圾及时捡拾清理保洁，完成目标值，此指标得满分。
19	产出	产出质量	环卫业务完成率	≥94%	5	3.58	71.6%	根据签订业务合同完成情况评价，完成鲁山县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创建活动和重要的临时检查等任务的卫生保障工作；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所有环卫类公共服务等工作，业务完成≥94%得5分，否则不得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及现场调研了解，阳光朗洁公司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分类制定了《员工安全考核制度》、《环卫工人作业管理规定》、《雨雪冰冻”来袭应急预案》、《台风应急预案》等与环卫作业的相关标准和规章制度；每月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使其具备环卫作业工作所具有的水平，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凡进入工作场地的保洁人员，乙方必须要求穿着带有明显安全标志的工作制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对环卫原有车辆接收，签订租赁协议，对租赁执行情况不清晰扣0.5分，环卫作业所配备机械、车辆大部分为燃油车，其中清扫保洁车辆52辆，作业车辆355辆，保洁船只2艘，符合环卫作业所需要的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应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经查看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及现场调研了解，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保洁人员工资实际发放至2023年8月份，仍有3个月工资薪金尚未发放扣0.23分；根据项目工作的开展，制定了《鲁山县环卫服务外包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经查看2023年1-4月巡查通报，共开展巡查20期，2023年1月考核扣分16.7分，2月考核扣分21.5分，3月考核扣分21.6分，4月考核扣分23.4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月度作业质量考评分数80分以上，考评标准仍按每分100元执行，服务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月底作业质量考评分数在60分-80分之间，服务费用按所得分值百分比发放，2、3月、4月未按考核结果资金拨付扣0.69分。

20		道路保洁清扫符合标准	符合	3	3	100%	道路保洁清扫做到路面、路肩、便道、地面无污物，工作达到“八净（路面净、道牙净、树穴净、花坛边净，窞井口净，隔离带周围净，入市口净、入街口净）”、“八无（无残土、灰，无积水，无人畜粪便，无白色垃圾，无瓜果皮核，无抛撒物，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和“三不准（不准向窞井、河道、花带等处清扫、倾倒生活垃圾，乱倒的生活垃圾不准过班，不准焚烧垃圾和树叶）”，经查看4个月20期督查通报及现场调研了解，道路保洁清扫2023年1月扣11.3分，2月扣11分，3月扣5.4分，4月扣19.9分，平均清洁率88.1%符合标准，此指标得满分。
21		垃圾清运符合标准	符合	3	3	100%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密闭运输，全部运往张良首创垃圾焚烧发电厂，严禁私拉乱倒；收集点、垃圾箱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定时消杀，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相关规定标准；运输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无破损，不得有滴漏、流淌现象，垃圾液不得随意排放；车容整洁无污物、字牌清晰，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符合标准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2		公厕卫生整洁率	≥95%	3	2.93	97.67%	公厕应每日不间断保洁，做到人走厕净，垃圾袋满及时更换；严格保持公厕卫生面貌整洁，厕纸、洗手液和相关电器及消杀设施齐全，在城区范围内各主次干道路口增设公共卫生间指示牌60余块，标志标牌清晰齐全，规章制度健全；厕内外卫生洁净，地面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物，无异味，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厕内设施要定期维护，及时维修保养，精心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转；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开放时间为全天24小时开放； 经查看3个月15期督查通报及现场调研了解，2023年1

								卫生洁净，地面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物，无异味，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厕内设施要定期维护，及时维修保养，精心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转；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严格落实好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制度措施，每天定时喷药消杀灭蚊蝇、灭病毒，开放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开放。符合标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月扣 3.9 分，2 月扣 9.5 分，3 月扣 12.2 分，4 月扣 2.8 分，平均卫生整洁率 92.9%<95%，此指标得 $3 \times 92.9\% / 95\% = 2.93$ 分。
23		河道卫生清洁率	≥95%	3	3	100%	写成鲁山县建成区内城壕、将相河、三里河等河道垃圾清理和日常维护，河道卫生清洁率 ≥95% 得 3 分，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完成鲁山县建成区内城壕、将相河、三里河等河道垃圾清理和日常维护，河道卫生清洁率 95%，此指标得满分。	
24	产出时效	道路保洁清扫及时性	及时	4	4	100%	道路保洁清扫做到路面、路肩、便道、地面无污物，工作达到“八净”、“八无”和“三不准”，符合标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经查看 4 个月督查通报及现场调研了解，按照保洁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冬天根据天气情况完成道路保洁工作，避免道路结冰影响出行；主次干道实行两班制清扫保洁作业，作业时间 12-16 小时；老城大街和向阳路实行三班制清扫保洁作业。此指标得满分。	
25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3	3	100%	垃圾清运及时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经查看 4 个月督查通报及现场调研了解，垃圾清运及时，此指标得满分。	

26			公厕卫生清扫及时性	及时	3	2.93	97.67%	公厕每日不间断保洁，做到人走厕净，垃圾袋满及时更换，鲁山县建成区内所有公厕管理维护及时得3分，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经查看4个月督查通报及现场调研了解，部分公厕卫生清扫不及时，根据平均卫生整洁率92.9%<95%，此指标得 $3 \times 92.9\% / 95\% = 2.93$ 分。
27			河道卫生清理维护及时性	及时	3	3	100%	河道卫生清理维护及时得3分，否则不得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鲁山县建成区内城壕、将相河、三里河等河道垃圾清理和日常维护及时，此指标得满分。
28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显著	5	4	80%	效果明显得指标值100%-80%分数；效果一般得指标值80%-60%分数；效果不明显得指标值60%以下分数。	环境卫生是一座城市文明程度，最直观的衡量标尺，为进一步营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环卫工人作为主力军之一，持续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为美丽鲁山提靓增色。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调研了解，鲁山县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提升了城市环境质量，但大街小巷仍需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对在道路旁的大件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做到清理一处、干净一处，达到有效改善了周边环境卫生，并打造干净整洁、和谐幸福人居环境的目的，此指标得4分。
29			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显著	5	3.75	75%	效果明显得指标值100%-80%分数；效果一般得指标值80%-60%分数；效果不明显得指标值60%以下分数。	评价工作组根据调研了解，环卫工作仍需继续加大养护力度、巡查力度，以“绣花”功夫推进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整体提升城市“颜值”，让城市更加干净、整洁、靓丽，同时加强环卫工作工资支付工作，切实增强了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项目的实施对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仍需进一步提升，此指标得3.75分。
3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显著	5	5	100%	效果明显得指标值100%-80%分数；效果一般得指标值80%-60%分数；效果不明显得指标值60%以下分数。

31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	10	100%	受益群众满意度≥90%，得满分；60%≤满意度<90%，按（满意度-60%）/30%*权重得分；满意度<60%，得0分。	该项指标10分，得10分。经对鲁山县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40份，分析计算得出群众满意度95.9375%>90%，该项指标得满分。
合计					86.15				
评价等级					良				

附件四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归类	具体事例
1		公开绩效目标与预算单位提供的不一致，项目绩效目标不能体现“产出”与“效果”，绩效目标内容不全面，不能充分体现项目要达到的目标。
2	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提升	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为保障人员工资，2022年11月项目经招投标确定为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为开展鲁山县城区建成区范围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清扫保洁等工作，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准确；级指标赋值不合理、不科学，如：产出指标“发放工资人数”指标值为“185人”，根据项目服务合同及招标内容，提供服务配备人数超1100人，赋值不合理；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不匹配。
3	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对大额资金限额进行表述；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固定资产管理描述不清晰。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完整，合同公告及时性待提升	项目合同未标注合同服务日期及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订不完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该项目合同公告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公告不及时。
5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有待提升	主管部门在发现问题是出具环卫巡查通报，并通知服务单位整改，但未制定监督管理制度；鲁山县城市作业绩效考核细则，每月15日前对上个月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经查看2023年1-4月巡查通报，共开展巡查20期，2023年1月考核扣分16.7分，2月考核扣分21.5分，3月考核扣分21.6分，4月考核扣分23.4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月度作业质量考评分数80分以上，考评标准仍按每分100元执行，服务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月底作业质量考评分数在60分—80分之间，服务费用按所得分值百分比发放，2、3月、4月未按考核结果资金拨付；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服务费支付4个月，对服务方账户的资金金额和使用情况，工资发放情况，以及对账户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不到位扣1分；通过现场对环卫工人了解2023年工资已发放到8月份。

附件五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鲁山县城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受益群众。

（二）调研内容

（1）基本问题：鲁山县的道路清扫清洁度是否有提升，道路的隔离栏、果皮箱和垃圾桶是否干净，垃圾收运是否及时，公共厕所是否干净。

（2）满意度问题：对鲁山县环卫工人服务水平和服务态度的满意度，对发生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后环卫作业响应和处理情况的的满意度，对环卫洒水车、清扫车作业效果满意度，对环卫作业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评价工作组抽取鲁山县道路清扫路段、垃圾中转站、道路垃圾桶果皮箱及河道清理点进行调研，针对受益群众开展现场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查问卷发放 40 份，收回有效问卷 40 份，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研内容分析

第 1 题 您认为鲁山县的道路清扫清洁度是否有提升？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提升	40	100%
提升不明显	0	0%
没有提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	----	--

第 2 题 您认为我们道路的隔离栏、果皮箱和垃圾桶干净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干净	40	 100%
不太干净	0	 0%
不干净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第 3 题 您认为咱们县的垃圾收运及时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及时	40	 100%
不及时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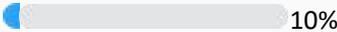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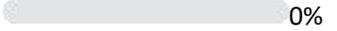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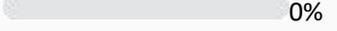
第 4 题 您认为鲁山县的公共厕所干净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干净	37	 92.5%
一般	3	 7.5%
不干净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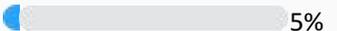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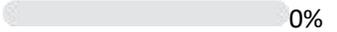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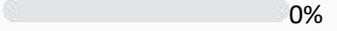
第 5 题 您对鲁山县环卫工人服务水平和态度的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0	 100%
比较满意	0	 0%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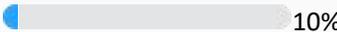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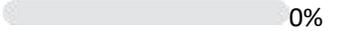
第 6 题 您对发生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后环卫作业响应和处理情况的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6	 90%
比较满意	4	 10%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第 7 题 您认为环卫洒水车、清扫车作业效果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8	 95%
比较满意	2	 5%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第 8 题 您对环卫作业工作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6	 90%
比较满意	4	 10%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0	

经分析统计，本次调查受益群众平均满意度为 95.9375%。

附件六 现场调研照片





